



「用行動」伴您渡過逆境

作為家庭支柱，就算面對經濟不景，仍然希望時刻守護家人。保誠承諾與您共渡人生中不同難關，因此推出**免費失業保障**，讓您及家人不會因一時的經濟困難而失去應有的保障。

假如您於2020年2月26日（「保障生效日」）或之前持有**任何一份生效的保誠醫療或危疾保險計劃或指定保誠財險個人醫療或危疾保單**¹，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不幸非自願失業²連續超過30日，您可以**延期繳付保費**以紓緩財政壓力，**最多可延期180日**³。

1. 如您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於保障生效日或之前已持有**任何一份生效的保誠醫療或危疾保險計劃**（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或**指定保誠財險個人醫療或危疾保單**，而該保單於2020年2月26日至12月31日期間有到期及未繳付的保費，您可申請延期繳付相關保單的保費（包括此等計劃所附之基本計劃的保費及任何附加於相關保單的附加保障保費）最多180日。
2. 有關非自願失業的定義，請參閱背頁的條款及細則第7條。
3. 有關延繳保費的詳情，請參閱背頁的條款及細則第5條。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有關此免費失業保障之詳情，請參閱背頁的條款及細則。

免費失業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1. 此免費失業保障(「本保障」)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統稱「保誠」或「我們」)提供。
2. 「保誠醫療或危疾保險計劃」指任何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發出的醫療或危疾保險計劃(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
3. 「指定保誠財險個人醫療或危疾保單」指由保誠財險有限公司發出的保誠精選「醫療寶」、保誠精選「健康寶」及保誠精選「康療寶」。
4. 如您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於2020年2月26日(「保障生效日」)或之前持有任何一份生效的保誠醫療或危疾保險計劃(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或指定保誠財險個人醫療或危疾保單，而該保單於2020年2月26日至12月31日期間有到期及未繳付的保費，您亦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非自願失業連續超過30日，方可獲享本保障。
5. 假如您符合第4條所述資格，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失業保障。當我們批核您的失業保障申請後，您可延遲繳付相關保單將來到期的保費至最長180日。而該180日將由2020年2月26日至12月31日期間第一個到期及未繳付保費到期日開始計算。就本保障提出申請，您必須遞交文件證明您符合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收取遣散費的資格。我們保留權利要求您自費提供進一步的文件或證據，以協助我們批核您的申請。
6. 如保單持有人同時擁有多份保誠醫療或危疾保險計劃或指定保誠財險個人醫療或危疾保單，其於每份保單下均可享本保障1次。
7. 「非自願失業」是指被終止受僱並必須符合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收取遣散費的資格。
8. 在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不合資格收取遣散費或在下列情況下，您將不可獲享本保障：
 - 您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已接到書面通知關於您非自願失業的有效日期：
 - 本保障生效日；
 - 我們收到您的保單復效申請當日；或
 - 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
 - 我們收到您的保單復效申請當日或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日起計一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您開始失業。
9. 當本保障完結時，您必須以一筆過形式繳付所有未付保費，否則您的保單有可能會被終止。
10.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此免費失業保障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註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閣下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財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